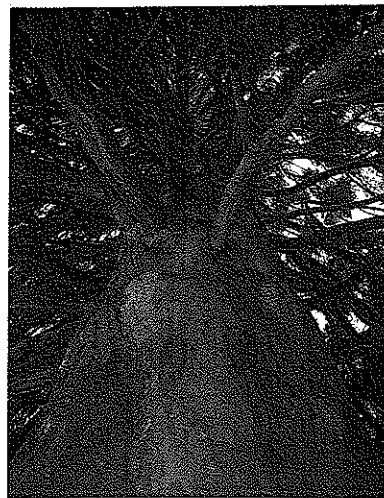


史學與 國民意識 論文集



研究專刊系列 1

台灣歷史學會 編

研究專刊
系列 1

史學與國民意識論文集

台灣歷史學會

稻鄉

BN:957-9628-41-6

的開放性，與「大陸」場域的偏執性，相當不同。近代化的興起大都來自島國，可說其來有自。臺灣的海島性正可與其他場所或場域產生良性的互動，以豐富海島的歷史與文化。其實，漢族移民潮湧向臺灣時，臺灣的海島性格即已呈現，與歐洲的近代化有了很好的互動關係。但另一方面，移民對土地的認同也明顯顯現；臺灣的地緣性強於血緣性，已跟移民原鄉形成明晰的差異。

臺灣歷史學會成立之初，爲了呈現學會的歷史理念，即召開一場「史學與國民意識」研討會；我們毫不忌諱地展現臺灣內部的一切紛擾，也用外部社會如中國、保加利亞的族群問題來觀照臺灣的內部問題。我們不標榜虛偽的「沒有立場」的中立。我們以韋伯(Max Weber)的方法論爲基礎，我們必須明晰表明立場，但在進行研究時則採取禁欲主義；而不像時下的一些歷史學者，說自己中立，卻在字裡行間潛藏著偏見與意識型態。在這方面，日本的戰後歷史學是很值得我們學習與反省的。

臺灣的歷史學界向來缺乏方法學上的檢討，也常把臺灣從歷史中切除。表面看來，歷史著作豐繁多樣，事實上相當貧血。我們想從方法學上檢討歷史學的過去與未來，也想確立臺灣史學的主體性，進而與世界各史學領域產生互爲主體的意義關聯。我們也不否認歷史學的現實意義，所以我們關心歷史學在命運共同體形成過程中的現實效應，更關切歷史學和國民意識的關聯。這部論文集可以說是這方面的初步成果。

李永熾

1998年12月20日

目次

李序

戰後日本有關臺灣研究之介紹／石田浩……1

清代臺灣土地開發研究回顧／溫振華……31

清朝臺灣民變探討／許達然……41

《自由中國》雜誌

歷史定位的再思考／薛化元……213

族群、土地與變遷——

一個歷史族群的再出發／詹素娟……233

保加利亞的土裔族群問題／莊尚武……251

日本的「戰後歷史學」／吳密察……267

明帝國華夏民族主義與

南方民族與王守仁／莊萬壽……281

《過去與現在》：英國馬克思史家創辦

歷史學術期刊的理想與策略／周樑楷……305

清代臺灣土地開發研究回顧

溫振華

一、前言

土地開發是臺灣史上重要的課題。1624年荷蘭統治以來，犁耕農作在臺展開。鄭氏王國時代，為解決軍民糧食，實行大規模軍屯。荷鄭時代，土地開發基本上是以官方推動為主。1684年清領臺灣，土地的開墾，則主要是由民間推動進行的。在清朝統治二一一年間，臺灣西部、東北部的平原、丘陵，大致開墾完成，荒野叢林變成田園景觀。

本文在回顧清代臺灣土地開發研究，對於過去的研究課題、研究方法以及研究成果加以觀察，並對未來的研究有所期待。

有關清朝土地開發研究，奠基於日治時代，在一九七〇至八〇年代曾引起較大的關注。本文的回顧分日治時代與戰後兩大時期，觀察檢討研究的重要成果，並期待未來研究的方向。

二、日治時代的探討

臺灣土地開墾之研究，或可謂始於日治時代的土地調查。為確定土地所有權，以利於徵稅與產業之開發，1898年（明治31）發佈「臺灣地籍規則」與「臺灣土地調查規則」，設立臨時土地調查局，從事土地的調查與整理工作。1904年（明治37）出版的《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》，蒐集相當多的舊契字，奠定後來研究的基礎。1905年（明治38）刊行的《臺灣土地慣行一斑》，計分三編，第一編總論分兩章，其中第一章係「開墾沿革」，為全面且有系統探討臺灣土地開墾之先驅。

第二章為「開墾之行政」，在討論漢番業地之劃分、隘制以及屯制。

《臺灣土地慣行一斑》之「開墾沿革」，歷經九十餘年，仍是重要的參考書。因此，將其綱目臚列於下，以供參考：

第一款 北部地方

第一項 基隆及臺北

(基隆金包里二堡、三貂堡、石碇堡、芝蘭一二三堡、大加納堡、八里坌堡、文山堡)

第二項 桃仔園及新竹

(桃澗堡、海山堡、竹北二堡、竹北一堡、竹南一堡)

第三項 宜蘭

第二款 中部臺灣

第一項 苗栗

(苗栗一堡、苗栗二堡、苗栗三堡)

第二項 臺中

(蘭興堡、東上堡、東下堡、大肚上堡、大肚中堡、大肚下堡)

第三項 南投

(南投堡、北投堡、集集堡、沙連下堡、武東堡、埔里社堡、五城堡)

第四項 彰化

(馬芝堡、二林上堡、二林下堡及深耕堡、燕霧上堡及燕霧下堡、武東堡及武西堡、東螺東堡、東螺西堡、線東堡及線西堡)

第五項 斗六

(大慷榔東頂堡、蔦松堡、尖山堡、海豐堡、布嶼堡、大坵田堡、白沙墩堡、斗六堡、溪州堡、他里霧堡、打貓東頂堡內坎頭頂區、沙連堡、鯉魚頭堡、西螺堡)

第三款 南部臺灣

第一項 臺南

(臺南市、效忠里、新昌里等十二里、外武定里、大目降里、廣儲東里等、堡東里堡西里、內武定里、楠梓仙溪西里、安定里東堡、內新化南里等、文賢里、善化里東堡、善化里西堡)

第二項 鳳山

(大竹里鳳山下里鳳山上里、興隆內外里、小竹上下里、觀音內上中下里、嘉祥外里長治一二圖里、維新里仁壽上下里、半屏里、赤山里)

第三項 阿猴

(港東中里、港東下里、新園里、港東上里、琉球嶼、港西中里、港西下里、港西上里部份)

第四項 蕃薯寮

(港西上里部份、羅漢外門里嘉祥內里崇德東里、羅漢內門里、楠梓仙溪東里)

第五項 鹽水港

(麻豆堡、赤山堡、茅港尾東堡茅港尾西堡、佳里興堡、善化里東西堡、嘔汪堡、蕭瓏堡、西港仔堡、鹽水港堡、龍蛟潭堡、太子宮堡鐵線橋堡、果毅後堡、哆囉囑東頂堡、哆囉囑西堡、下茄冬南北堡、白鬚公潭堡、學甲堡)

第六項 嘉義

(嘉義西堡、嘉義東堡、大目根堡、打貓東頂堡、打貓東下堡、打貓南堡打貓西堡、打貓北堡、牛稠溪堡、大慷榔西堡、大慷榔東下堡、大坵田西堡、鹿仔草堡、柴頭港堡)

第七項 恒春

(宣化里、仁壽里、至厚里、興文里、成昌里、善餘里、永靖里、安定里、德和里、長樂里治平里、泰慶里、嘉禾里)

在「開墾沿革」中，除花蓮與臺東外，其餘地區皆有敘述。由於各地之探討詳略不一：有的僅就大的地區作介紹，如宜蘭並未就堡內加以說明；有的以大區域下的堡里為敘述的範圍，這種情形較普遍；有的則對堡里下之區庄也有所描述。沿革的內容，大約包括開墾的時間、開墾的領導人或姓氏、墾民的祖籍別、與熟番部落之關係、地租繳納之方式與租率等。顯然，這些內容的完成，當有實地的訪查或搜集相關的民間資料。

「開墾沿革」對於各地之開墾狀況敘述詳略不一，但對該地的發展提供一概括性認識及進一步探討的基礎。在此引錄「文山堡」之開墾沿革，以供參考：

「乾隆初年，已有移民入墾，當時生番威脅甚大，非民力所能墾成。因此，政府於此駐兵，將荒埔曠土收為官莊，招募佃人開墾，所以本堡田園大部份負擔官租。然而，因設置戍兵，墾民漸安全，移民獨立招墾其餘埔地的漸多。從墾戶與佃人間簽訂之租穀契字觀察，其慣例通常在給墾的前一、二、三年間，因地力尚薄僅能種植薯麻，其租率是一九五抽的，即墾戶收總收穫之百分之十五，佃人收百分之八十五。至田園墾成，改為結定租，上田八石、中田六石。根據本堡契字觀察，此區常有三七抽的，即墾戶與佃人分收百分之三十與七十，其因乃開墾困難，初期墾戶之投資較大。」（1925：7-8）短短二、三百個字，對於文山堡內移民進入的時間、遭遇的問題、官軍的駐守、官莊的形成、墾佃的關係、租率的特色，皆有所提及，成為探討這個地區開墾的重要基礎。早期移民「番害」之問題，在建庄取名「萬盛」、「興福」中也可得到証實。不過，對於文山堡內秀朗社擁有廣大地區的特權，漢民向其承墾的現象，則未提及，也說明其侷限性。然而九十多年前，能對臺灣廣大地區的開墾沿革加以敘述，已非易事。

《臺灣土地慣行一斑》刊行後，1909年（明治42）伊能嘉矩在《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·第三臺灣》中，除了有堡里之

沿革外，對於街庄、城市、山川、祠廟、港澳等也加以敘述，其中多有涉及土地開發概況者。堡里的沿革內容，與《臺灣土地慣行一斑》比較，其敘述較為詳細，不過對於開墾中的租佃關係則未提及。

1928年（昭和3），伊能嘉矩著的《臺灣文化志》，分上、中、下三卷，是其臺灣史研究最重要的成果。第十四篇「拓殖沿革」（共五章），探討土地的開墾，其章名如下：

第一章 限制拓殖時期

第二章 開山撫番時期

第三章 附屬諸島嶼之拓殖

第四章 移殖臺灣之漢民原籍及拓地年代

第五章 臺灣之拓殖與水土適應（1991：131-210）

《臺灣文化志》中，論及土地開墾者，當不限於該書第十四篇，如第十五篇「番政沿革」中的理番措施、番餉番租、屯制、防番機構、漢番關係等諸章，皆與開墾有關。在此僅就第十四篇諸章觀察，他將土地開墾劃分為「限制拓殖」與「開山撫番」兩大時期，並對臺灣島外的澎湖群島、小琉球、火燒島、蘭嶼及龜山等諸島之開墾加以探討。在「限制拓殖時期」中，他按時間之先後，以大範圍，就重大課題敘述開墾的發展。淡水、竹塹、噶瑪蘭、水沙連、卑南等區域的開墾，以及金廣福的開墾組織皆有提及。在資料中，除官方文獻外，對於碑文、民間契字也擇要引錄。第四章雖係堡里開墾年代，但整理成表，可觀各地開墾之先後。第五章探討拓殖與水土適應，展現伊能注意人地相互影響之一面。綜觀伊能的研究，極具開創性與啟示性。

以上提及諸書，主要是較全面性、較綜合性的探討。至於區域的調查研究，在「臺灣慣習研究會」刊行的《臺灣慣習記事》中則有多篇研究較詳細的文章，如〈臺中地方移住民史〉、〈蕃薯寮管內新港卓猴及大傑巔社熟番之移居及沿革〉、〈臺東移民史〉。此外各官廳的調查書或志書，也常述

及轄內之開墾沿革者。1898年（明治32），臺灣總督府民政殖產課刊行的《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》，對新店地區的水圳興築保留了相當重要的資料。轄區較小的街庄鄉土志，水準參差不齊，有的簡略，有的內容極為豐富，並對開墾史有卓越的貢獻。如1938年張福壽編著的《樹林鄉土志》，是其中佼佼者，對樹林地區的土地開墾有非常詳實的描述，尤其對大租戶股權的變動，讓我們可以清晰觀察土地開墾複雜之一面，或可謂為目前所知最具體、最詳實的土地開墾組織例子。

除區域之土地開墾沿革外，東嘉生利用前述土地調查資料，從事專題式之分析研究，而有重要成果；其〈清朝治下臺灣之土地所有形態〉，對舊有土地所有形態之成立過程、內容以及崩潰過程等有一系統性的分析（1944：175-238）。其〈清朝治下臺灣之地租關係〉，對墾佃關係之成立、本質、以及地租崩潰的因素與過程，也有詳細的分析（1944：239-288）。

三、戰後研究概況

土地開墾涉及的課題相當廣泛，日治時代的調查資料與研究成果，雖奠定了研究的基礎，由於戰後臺灣史受到壓抑，臺灣史研究無法在學院中受到重視。隸屬行政部門的各級文獻委員會，成為臺灣史研究的中心，學術的累積無法得到發展。迄一九七〇年代，臺灣史在學院內始漸興起，土地開墾研究者漸多。茲從研究課題上，觀察研究成果。

（一）區域開墾

早期區域開墾之研究，較偏重開墾沿革之敘述，缺乏分析。1958年王世慶〈清代臺灣米價〉，探討清代臺灣的墾耕與米產的發達，從米價來觀察分析開墾的狀況。1962年李添春之〈臺北地區之開拓與寺廟〉，透過寺廟的建立來觀察臺北地區開發之先後。1972年許倬雲之I-Lan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

19th Century，以人口的變化來分析宜蘭地區開發的情形。1975年陳秋坤〈十八世紀上半葉臺灣地區的開發〉，從全臺米價的高低，以及方志中田園面積之消長，觀察區域間開發的程度。1978年本人的〈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〉，從開墾組織、水利、田園面積、街庄、人口等方面探討清代臺北盆地開墾之景象。以後類似的研究頗多。

一般的區域開墾，常以自然地理區或行政區作為探討的單位，施添福〈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〉則以土牛溝之人文地理界線，將竹塹地區劃分成漢墾區、保留區、隘墾區等三個人文地理區，在區內的土地拓墾及經營方式有其差異：漢墾區為業戶制、自墾制；保留區為私墾制、自墾制、屯墾制；隘墾區為墾戶制（1990：1-68）。

（二）開墾組織

開墾組織是開發史中重要的課題，至少涉及墾戶（墾首）本身、資金的多寡與來源、開墾事務的運作等，因此就這三方面來看研究的概況。

1. 墾戶（墾首）

早期對領導開墾者，常以「有力之家」概稱，對於「有力之家」的出身並未深究。1978年本人〈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〉一文，開始根據一些契字文獻，歸納出領導開墾的墾首三類型：通事型（賴科）、士紳型（楊道弘、胡焯猷、張必榮）、農民型（林成祖）（1978：20-21）。1981年尹章義的〈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（1697-1772）〉，也開始注意這個課題（1981：188）。本人後來對原先所提之三類型，先將農民型修正為一般型，再將士紳型修正為官紳商型（1986：167-171）。1982年尹章義〈臺灣北部拓墾初期「通事」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功能〉，針對通事作詳細的探討（1982：97-252）。1986年黃富三、翁佳音〈清代臺灣漢人墾戶階層初論〉一文，專門討論墾戶之類型，分析其出身與資金；在類型上，提

出官員、番人番社、通事、一般等四類，並舉十四例作說明。王世慶認為「一般類型」係主要墾戶，因此建議分為功名士紳、商賈、力墾致富農民及其他等類（黃富三1986：124-152）。1992年，本人《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》曾對墾佃首（墾首）張寧壽家族作一素描（1992：137-142）。

2. 資金

合股開墾在臺灣開墾史上甚為普遍，其資金大小不一。合股開墾反映來臺漢人功利精神的一面，1981年本人〈清代臺灣漢人的企業精神〉一文有較全面的探討，並指出早期合股開墾組織股少金多，中期以後近山地區股多金少的現象。1985年蔡淵潔〈合股經營與清代臺灣的土地開發〉對合股開墾做了專題的探討（1985：275-302）。1986年吳學明的《金廣福墾隘與東南山區的發展》，則提供一個合股開墾組織之例子。

除合股外，亦有獨資，或家族資本，也有借貸投資。黃富三等〈墾戶階層初論〉一文列舉數人可供參考。

3. 墾務運作

1986年王世慶〈清代海山庄之墾戶與公館〉一文，敘述海山庄公館隨著墾戶股夥之變化而變化（1994：243-252）。1987年其〈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〉，對林本源之租館之分佈與組織，有詳細的探討（1994：547-558）。

（三）墾耕畜力與生產技術

牛隻為臺灣開墾的主要動力，也應是開墾史上的重要課題。1969年王世慶〈清季及日據初期南部臺灣之牛墟〉（1994：253-294）以《清代碑記》與《臺灣總督府臺南縣公文類纂》探討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南部牛墟之集期、牛墟組織，這是與牛相關的先驅之作。

（四）平埔族原住民的墾耕

1990年施添福〈清代臺灣「番黎不諳耕作」的緣由：以竹塹地區為例〉，開始對竹塹社墾耕不力的因素加以分析，特別指出外在因素之阻礙，使其無法從容的從事墾耕。

1955年張耀焜〈岸裡大社與臺中平原之開發〉，以岸裡大社為主體探討其與臺中平原開發的關係。由於資料豐富，因此引起較大的注意。1991年張隆志《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——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》，對於中部平埔族計劃性入墾埔里平原，有較詳細的敘述（1991：204-253）。1992年邱正略《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》利用蒐集的契字作較詳細之分析。本人發現移墾埔里的朴仔籬社，有將地權多層典租，取得較多資金移墾埔里的情形。

（五）墾地的取得

1981年黃富三〈清代臺灣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〉，該文著重非法取得之探討，對漢人取得土地的多種方法加以臚列說明（1981a：19-36，1981b：26-46）。至於合法取得開墾權的方式，在各時期也有差異，王世慶指出「清代初中期臺灣埔地之請墾，係向所屬的縣廳請墾。但隨拓墾的進展和變遷，咸豐、同治、光緒年間，臺江之浮復地、海坪，則由臺灣兵備道（後改由臺澎兵備道兼按司道）請墾發照。至光緒年間，開山撫番後，邊際地帶及山地之請墾，則…由撫墾局主管發給墾照」（黃富三1986：151）。

「熟番地」墾權的取得，正常情況下係透過漢人與社民間的契約。若將社民土地個別或集體出租，與漢佃個別或合股承租，在土地開墾經營上可出現四大類型分析，便於觀察熟番地間開墾之異同（溫振華1992：153）。

四、結論

三百七十多年來，臺灣由部落社會，經歷農業社會、工商業社會，經濟生活、社會組織、文化價值，各方面皆有劇烈的變化。歷史的研究在詳觀變化的歷程，從而由其中得取生活的智慧。漢人帶進來的犁耕農業，曾是帶來臺灣自然、人文大變化的動力。當臺灣進入工商業社會後，對農業時代走過的軌跡，期待透過以開發史研究的回顧反省，能有一部較完整的臺灣開發史出現。